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6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ED06674_1_25100637471.pdf、114ED06674_2_25100637471.odt、114ED06674_3_25100637471.pdf)

主旨：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函，確實加強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；且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
- 三、另請貴校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旨揭具結書，於文到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以及前開該部114年2月19日函檢附之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具結書格式及相關函文各1份。

蘭潭國中 114/02/25



1140001068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5/02/25
10:14:3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